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948号

梁栋哲: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长沙信誉建材店与被告梁栋哲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证据副本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装修工程款29120元及从2025年8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商业银行拆借利率(3%)上浮50%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全部欠款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为498.68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3月26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希依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 0750-2279967 关助理、周书记员